

# 通 知

---

## 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 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延迟开学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希望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毕业生和导师，确保春季学期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

### 一、学位论文送审

#### （一）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继续实行抽查盲审，抽查比例为今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总数的 5%-15%，具体抽查盲审时间和组织方式由各学院（系、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自主安排，安排情况于 3 月 20 日前报研究院备案。

#### （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继续实行全覆盖校外双盲评审。送审资格审核由各学院（系、所）在线上进行，正式开学前仅要

求提供电子版材料，正式开学后（两周内）提供相应纸质版材料。

凡是申请6月份授予学位的，须将学位论文在4月3日前送盲审（因外审周期一般为35个工作日）。研究生院自3月初开始在各学院（系、所）完成资格审核基础上，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分批送盲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研究生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电子版。导师负责学位申请材料的学术道德审查、学术质量审核和材料规范把关等。

2. 导师审核同意后，负责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处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凡经院（系、所）学术不端检测达不到合格要求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重新按照（1）和（2）程序要求进行。

3. 凡是学术不端检测达到合格要求的，学院（系、所）应及时组织在线（视频）预答辩，预答辩须做好记录和过程图像采集，留存备查。

4. 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将完善后的电子版材料再次送导师审核。导师须将审核同意的送审材料再次发送至学院（系、所）进行形式审查。相关责任人可暂用电子签名或其它线上方式。

5. 研究生院从3月初开始，每周星期四集中受理一次学

院(系、所)送审材料(材料受理邮箱: xwgl@nwafu.edu.cn), 并负责分批及时送盲审。

6. 研究生院收到专家盲审意见后, 将及时通过学院(系、所)研究生秘书把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导师。

正式开学后, 学位论文送审仍按上述程序要求进行, 但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同时, 预答辩不宜再在线上进行, 其他要求不变。

为了不使疫情防控对毕业研究生学位审核授予产生大的影响, 学校拟在今年8月份增加一次学位授予审核。因此, 凡是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送盲审的博士研究生, 可在4月3日之后, 按照新的通知要求(另行通知)申请审核。

## 二、学位论文答辩

6月份申请学位研究生须5月25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各分委员会须5月31日前完成学位授予审核。

学校正式开学后,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照以往程序和要求正常进行。

正式开学前, 一般不进行答辩审批和答辩。凡有特殊情况, 需要安排远程视频答辩的, 经导师、学院(系、所)同意, 报研究生院备案后, 按下列要求进行视频答辩。

1. 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答辩申请, 导师、学院(系、所)、答辩秘书上传相关材料, 并通过“系统”审批。

2. 研究生在视频答辩前 3 天将学位论文（电子版），答辩前 1 天将答辩 PPT 分别发送给答辩秘书，由答辩秘书将上述材料及答辩相关规定、评价标准、答辩委员表决票（电子版）及时发送至各答辩委员会委员。

3. 答辩的具体程序和管理要求按以往规定执行。要求做好答辩过程记录、图像采集，留存备查。为了保证视频答辩效果，一定要提前妥当安排好时间。

4. 研究生答辩相关纸质材料待返校后补齐。

注意：为了做好过程督查与质量管理，预答辩和视频答辩均要求使用阿里巴巴“钉钉”软件视频会议模式开展。

### **三、学位授予**

学校于 6 月份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研究生院

2020 年 2 月 23 日